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O勳

本院受理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下午2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方佳蓮
法　官　黃英彥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陳俊亦
通　譯　何宜真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鍾葦怡
　　陳俐吟
　　梁詠鈞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林若馨律師
　　吳孟謙律師
被　　告　劉○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劉O勳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被告答：

劉O勳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稱：

本案之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起訴事實（依起訴書所記載）：

㈠劉○勳（原名劉○偉）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民國105年5月生，案發時為未足6月之嬰兒，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平日劉○勳、廖○淑、劉○勳之父劉○男以及包括廖○佑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號住所內。

㈡105年11月7日早上7時30分左右，廖○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劉○勳前已有養育數名子女之經驗，明知道廖○佑未滿6月，頭顱骨非常薄弱，不能保護未成熟之腦部，若廖○佑之頭部受到撞擊，即可能造成嚴重傷勢甚至死亡，竟仍基於傷害之故意，在廖○淑離家後，劉○勳及廖○佑獨處之際，以不詳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後來發覺廖○佑大哭並臉色發白，才開車將廖○佑送醫，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於105年11月10日對其進行驗傷，並經診斷後發覺廖○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0.5×0.5公分、鼻樑右外側瘀傷0.3×0.3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0.6×0.1公分、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0.3×0.3公分、前胸上方有1處紅色瘀傷約0.5×0.3公分大2×0.5公分、右前臂前部有1處紅色瘀傷約0.5×0.3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因廖○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頭部放置引流管，故醫師未能檢查頭部）。嗣後廖○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治療，仍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並經法醫師解剖後，發覺廖○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疑血塊，腦組織明顯已

呈現液化壞死狀態，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確認其死因
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
衰竭而死亡。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被告係成年
人對兒童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加重其刑，另告知被告可能涉犯過失致死罪，並告知被告
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
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
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
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有何意見？是否承認？
被告答
否認，我沒有做，否認犯罪事實及罪名，過失致死部分也否
認。
審判長問
請陳述本件辯護意旨。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公訴人剛剛所提出的犯罪事實中有很多問題存在，首先於起
訴書內無法找到可認定被告就是廖○佑死亡行為人之依據，
在案發地點內除被告外尚有被告另外兩名子女及被告的父親
，為何沒有寫進其他人員。第二，檢察官起訴被告故意致廖
○佑死亡，但在起訴書內也看不出是故意行為，綜上所述，
本案仍有諸多疑點，故辯護方向仍以上面所述為主。
審判長問
其他二位辯護人是否還有要補充辯護要旨？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確實有於先前的協商即準備程序中都已
為證據進行開示？
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針對於準備程序中所整理出關於審理計畫書所記載的，今天
先進行不爭執事項的調查及明天開始爭執事項的相關證人、
鑑定人詢問，還有相關的審辦事項是否有要補充或更正的？
檢察官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開審陳述，由檢察官先行說明起訴事實及相
關證據，再依序由被告之辯護人說明其等主張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並請國民法官注意以下檢辯所為之陳述，僅為各自依卷內證據
所為之主張，並非本案最後的結論。又本案被告雖承認犯罪，但
仍應參考卷內一切證據判斷被告有罪無罪及刑度，故仍請各位國
民法官依照之後所調查之一切證據，加以判斷。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鍾葦怡起稱：
開審陳述的重點在於告訴各位本案審理重點及調查哪些證據

及調查的順序等事項。父母應該是子女的避風港，但本案的主角廖○佑卻沒有這麼幸運，因為傷害他的就是他的父親，廖○佑是一個來不及長大的孩子。

廖○佑被送進高雄長庚醫院後，醫院專業團隊認為廖○佑很有可能是遭虐待，所以啟動了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報請指揮，因通兒虐案件唯一的加害人，廖○佑的手術，但仍有會發生什麼事情本案被告劉○勳，只能照專業、相關法律學術及文獻資料，這麼後，也包含等同住的人，請同回到現場到的證據，都顯示傷害廖○佑犯行，所以接下來劉○勳都與廖○佑在一起。

本案不爭執事項為：

一、廖○佑因外力撞擊頭部而受到腦部重傷。二、廖○佑因腦部重傷死亡。三、案發前後，被告劉○勳都與廖○佑在一起。此部分的證據因雙方並無爭議，接下來將會整理重點一一呈現。

本案爭執事項為：

一、廖○佑受的重傷害是否為被告劉○勳所為？

二、若為被告所為，則被告是否有故意？

想請在庭法官思考這些被告的辯稱是否合理。

我們提出調查的證據有：

一、提出勘驗105年12月15日檢察官會同專家前往現場模擬的影像。此證據可以明確看到現場狀況，現場搖床高度並不至於讓廖○佑受到這麼嚴重的傷。

二、傳喚證人廖○淑，廖○淑餵完牛奶出門前廖○佑的身心狀況是很正常且未受傷的，當時房間內也只有劉○勳及廖○佑獨處。

三、傳喚高雄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病房林盈瑞醫師，林醫師可從專業中告訴大家，廖○佑受到這麼嚴重的腦傷一年會有幾件？成因可能有哪些？什麼樣的外力才有可能造成如此嚴重的重傷。

未來將會於未來審理程序中一一呈現、閱覽，也作為法官判決之參考。

審判長問

在庭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俐吟答

無。

檢察官梁詠鈞答

無。

審判長問

投影片內所載證人順序與審理計畫程序中順序不同，是否有要更正？

檢察官鍾葦怡答

沒有要更正，與準備程序順序相同。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起稱

我們一同回顧本案背景，被告劉○勳與廖○佑為父子關係，被告34歲國中畢業，工作為做工的人，與廖○淑為同居男女

朋友關係，共同生育了含死者在內5 名子女，可顯見家庭雖不富裕但屬中規中矩。被告、廖○淑、五名未成年子女及被告的父親劉○男為一單純的三代同堂家庭同住於旗山地區。案發於105 年11月7 日7 時30分左右，案發地點的房間狀況如照片所示，房間稍嫌擁擠但管理上應該可說是中規中矩的狀況。本案到目前為止仍無法找到誰是造成廖○佑死亡最直接的嫌疑人，以家庭背景來看是一個很正常的家庭結構，從卷宗中亦看不出來孩子有受虐的跡象存在，因此，孩子的死亡是否僅為一個單純的意外所造成。廖○佑送醫後的傷勢為急性腦膜下出血、兩側蜘蛛膜下出血，雙眼是膜下出血，從醫學中來說，並不能立即判斷是故意、家暴還是意外所造成。檢察官雖提出了許多的證據，但並未提出目擊證人、錄音錄影等直接證據來指證被告故意造成廖○佑死亡。除了檢察官提出的可能外，廖○佑是否有可能自己爬出嬰兒床？或是兄姊在照顧廖○佑的過程中不小心的摔落？或是被告在無意間踢到或碰到嬰兒床導致廖○佑摔落造成死亡結果？這些可能都會是日後我們需要審慎判斷的各種可能。

審判長問

其餘辯護人有無補充？

被告辯護人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檢辯雙方開審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若開審陳述部分有所涉及實質辯論，審判長諭知涉及實質辯論部分，請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並非結論。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劉○勳（原名劉○偉）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民國105 年5 月生，案發時為未足6 月之嬰兒，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5 名未成年子女，平日劉○勳、廖○淑、劉○勳之父劉○男以及包括廖○佑在內之5 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 號住所內。

㈡於105 年11月7 日早上7 時30分左右，廖○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嗣劉○勳發覺廖○佑大哭並臉色發白，開車將廖○佑送醫，於同日上午9 時25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於105 年11月10日對其進行驗傷，並經診斷後發覺廖○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0.5× 0.5 公分、鼻樑右外側瘀傷10.3× 0.3 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0.6× 0.1公分、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0.3× 0.3公分、前胸上方有1 處紅色瘀傷約2× 0.5公分、右前臂前部有1 處紅色瘀傷約0.5 ×0.3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因廖○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頭部放置引流管，故醫師未能檢查頭部）。嗣後廖○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治療，仍於105 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並經法醫師解剖後，發覺廖○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疑血塊，腦組織明顯已呈現液化壞死狀態，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確認其死因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二、本案爭點：

㈠廖○佑所受的傷勢是否為被告所為？

㈡如果廖○佑所受的傷勢是被告所為，被告是構成傷害致死還是其他的罪名？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與被害人造成其他小孩是否在家？
檢察官怡葦答
依卷內事證，當天在家的除了被告及被害人外，還有廖○家、廖○佑及劉○男。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及被告對當天確實還是有幾個兄弟姊妹在家這件事情是否有爭執？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不爭執事項增列事發當天除了被告及被害人外，還有廖○家、廖○佑及劉○男等三人在家。
審判長問審判期日雙方聲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即本案審理計劃書所載？
檢察官答
是，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是，沒有意見。
被告答
是，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提示庭檢察官梁詠鈞起稱
證據調查階段係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分別提出人證、物證及書證，法官來檢視這些證據是否可以說明被告對被害人廖○佑犯了傷害致死犯行的犯罪事實。而證據調查又可分為不爭執事件及爭執事件，此部分、被告針對不爭執事實的犯罪調查及爭執事實的犯罪調查。不爭執事件就是辯護人認定，為真實的做害人證明被害人廖○佑有大量出血的情況。被害人廖○佑在當時是一、被害人廖○佑是因頭部嚴重傷勢而死亡的事實。
二、被害人廖○佑受傷送醫前，是與被告獨處於同一房間，並無其他人在場。
三、被害人廖○佑是因外力介入導致摔落搖床而受有頭部嚴重傷勢最後死亡的事實。
四、被告在被害人廖○佑送醫及死亡後的言行是怎樣的情形。在被告不爭執劉○勳及劉○勳是與其父親劉○男同住於高雄市旗山區進來案旗山分局旗山派出所員警詢問被害人廖○佑的母親廖○淑及祖父劉○勳時，被告說明被害人廖○佑在案發當時的生活狀況。發文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12日，內容為：被害人廖○佑住處，一起居住在一個屋簷下，平時由廖○淑負責照顧家中未成年的小孩。認定被害人廖○佑在當時是先天有包括廖○佑在內等5名子女，第一個重點事實，本案被害人廖○佑且插滿管線，未滿6個月的嬰兒，色中可知，當天被告劉○勳驅車將被害人因從醫院後，旗山醫院的醫生檢查後發現被害人廖○佑有頭部外傷疑似有腦出血，且因醫療條件限制建議轉至高雄長庚醫院醫師發現，被害人廖○佑受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腦幹功能喪失，外觀上右前臂等部分

前前造是。出
送醫經還亡內
送已終死顱、
在在重最而、
是佑嚴，勢傷。
都○為後傷外亡
勢廖更療的部死案跑沒表發小劉，105搖勳青，轉部的、晚害獨
傷人勢治重頭而日間且則來個
些害傷的嚴因竭7房傷勳後2說，是劉有救血腦多出13在○
這被的月部是衰月進受○，及話結佑，角院出頭個內月，廖
，道內多頭佑經11先有劉覺男句小○半嘴醫腦且一顱12法人
勢知部個因○神年有沒告睡○換做廖點上山、傷過、年說害
傷以頭一分廖樞105前是被內劉，圖人8墊旗傷外經傷105的被
等可是過10人中105出觀。間有覺序害上床往外有，外105淑與
傷書其經點害死到外外覺房還睡時被早子送有部勢部於○勳
擦明尤院12被腦回她奶睡在中在個，了椰佑部部頭傷頭而廖○
小證，醫上，成們，牛上佑家我一後到在○頭佑重為竭及劉
有斷勢在晚現造我說完床○時時用門，趴廖佑○嚴因衰勳告
受診傷，日發升讓官喝搖廖醫醫。出常的人○廖的是經○被
額由有失13後上實察佑在和送送情淑正哭害廖現血還神劉有
前藉受喪12月剖力事檢○放就，佑事○應大被人發出終樞告只
癆在內幹外功年醫內重察時○自送廖什半、○就被醫膜佑死據，
有存部腦105由、二跟，將後趕表發7外到○發長蛛廖成。醫內
受就頭成在經血第淑喝以出就男案上有看劉後，蜘人造亡送間
○佑所外傷○本早沒，此查院及害升死傷房
，廖○，淑受劉道日覺，狀因檢醫下被上分受個
天給狀廖○家不月睡有血醫長腦後壓點○同一
，廖的○佑，知7覺異，院庚膜，力10佑
當奶異，廖在男11上現流山至硬療內12廖在
發牛有示現孩○年床發、旗診有治顱上人處
都的部死案跑沒表發小劉，105搖勳青，轉部的、晚害獨
傷人勢治重頭而日間且則來個
些害傷的嚴因竭7房傷勳後2說，是劉有救血腦多出13在○
這被的月部是衰月進受○，及話結佑，角院出頭個內月，廖
，道內多頭佑經11先有劉覺男句小○半嘴醫腦且一顱12法人
勢知部個因○神年有沒告睡○換做廖點上山、傷過、年說害
傷以頭一分廖樞105前是被內劉，圖人8墊旗傷外經傷105的被
等可是過10人中105出觀。間有覺序害上床往外有，外105淑與
傷書其經點害死到外外覺房還睡時被早子送有部勢部於○勳
擦明尤院12被腦回她奶睡在中在個，了椰佑部部頭傷頭而廖○
小證，醫上，成們，牛上佑家我一後到在○頭佑重為竭及劉
有斷勢在晚現造我說完床○時時用門，趴廖佑○嚴因衰勳告
受診傷，日發升讓官喝搖廖醫醫。出常的人○廖的是經○被
額由有失13後上實察佑在和送送情淑正哭害廖現血還神劉有
前藉受喪12月剖力事檢○放就，佑事○應大被人發出終樞告只
癆在內幹外功年醫內重察時○自送廖什半、○就被醫膜佑死據，
有存部腦105由、二跟，將後趕表發7外到○發長蛛廖成。醫內
受就頭成在經血第淑喝以出就男案上有看劉後，蜘人造亡送間
位員欄尺知未局爬會地現也佑勘外
的據籃量可位警跟才的行，○場為
在依提用後一於坐他被進跡廖現因
所床的使置是淑會入棉警血人及是
時搖床場位時○不介或員的害以定
當案搖現關當廖但人墊。佑被法一。
發本到，相發，撐為床傷○據說時亡
案而床分解案力腳行有受廖依的當死學
及，從公了佑能用他鋪會人官淑發而醫跟醫，血嚴情診致，遭小落被清其僅佑，他床傷高定人
床飾點40。○動或其在才害察○案傷雄來庚法性麼的會導常而，跌成釐跟果○查人搖部是鑑害
搖擺地概離廖行身有趴臉被檢廖在重高料長說急這虐來晃異因況所造行他如廖調等的頭就傷被
案關量大距人及翻是下邊現此親佑到、資雄的下受兒前搖能原狀佑能進，佑人法師分的也驗、
本相測欄際害力會會朝那發因母○受院等高師膜佑被師烈功明的○可議說○害司醫公重告學解
示的，圍實被能微定面子未、、廖部醫書往醫硬○有醫劇覺不死廖不建也廖被請瑞60嚴報大見
提部道的的，動稍一床桌並況力人頭庚明送雄側廖佑、受視為腦人件，師人成況盈約麼定學的
先內知床高高活時，搖在上情能害、長證被敏兩為○家遭後因現害文血醫害造情林度那鑑醫們
前間以搖分算的發床出摔墊的動被床雄斷佑鄭、因廖專部以孩呈被學出治被會些師高受的雄師
明房可到公不他案搖掉他床侵活，搖高診○科傷。人多頭致小是，醫腦主為能這醫從佑密高醫
說及尺床量，實，在出果，及入、斷下據的廖外外了害許為導，經稱的是外認可除眉僅○精用到
實床量，其兒佑翻如的床為紀推摔根們人經部迷被有因會說已指關就另，太排修佑廖更啟提
事搖的分40-60度嬰○己他傷搖人年可他會師害神頭昏時，孩將師前所相也。論不能黃○人用經所
點到查公解高的廖自，受，有的料致官醫被腦重的當制，小血醫目勳，傷事結面不、廖害啟。剛
個可場約官床個述不搖不建發當告入檢究一術有深懷傷說膜盈出劉公的等做落兒醫害麼建機合
重看勘60了的月，會床會時現時資導察所下的嚴度疑機，出瑞血○分受情出地虐師人被議制剛
位員欄尺知未局爬會地現也佑勘外
的據籃量可位警跟才的行，○場為
在依提用後一於坐他被進跡廖現因
所床的使置是淑會入棉警血人及是
時搖床場位時○不介或員的害以定
當案搖現關當廖但人墊。佑被法一。
發本到，相發，撐為床傷○據說時亡
案而床分解案力腳行有受廖依的當死學
及，從公了佑能用他鋪會人官淑發而醫跟醫，血嚴情診致，遭小落被清其僅佑，他床傷高定人
床飾點40。○動或其在才害察○案傷雄來庚法性麼的會導常而，跌成釐跟果○查人搖部是鑑害
搖擺地概離廖行身有趴臉被檢廖在重高料長說急這虐來晃異因況所造行他如廖調等的頭就傷被
案關量大距人及翻是下邊現此親佑到、資雄的下受兒前搖能原狀佑能進，佑人法師分的也驗、
本相測欄際害力會會朝那發因母○受院等高師膜佑被師烈功明的○可議說○害司醫公重告學解
示的，圍實被能微定面子未、、廖部醫書往醫硬○有醫劇覺不死廖不建也廖被請瑞60嚴報大見
提部道的的，動稍一床桌並況力人頭庚明送雄側廖佑、受視為腦人件，師人成況盈約麼定學的
先內知床高高活時，搖在上情能害、長證被敏兩為○家遭後因現害文血醫害造情林度那鑑醫們
前間以搖分算的發床出摔墊的動被床雄斷佑鄭、因廖專部以孩呈被學出治被會些師高受的雄師
明房可到公不他案搖掉他床侵活，搖高診○科傷。人多頭致小是，醫腦主為能這醫從佑密高醫
說及尺床量，實，在出果，及入、斷下據的廖外外了害許為導，經稱的是外認可除眉僅○精用到
實床量，其兒佑翻如的床為紀推摔根們人經部迷被有因會說已指關就另，太排修佑廖更啟提
事搖的分40-60度嬰○己他傷搖人年可他會師害神頭昏時，孩將師前所相也。論不能黃○人用經所
點到查公解高的廖自，受，有的料致官醫被腦重的當制，小血醫目勳，傷事結面不、廖害啟。剛
個可場約官床個述不搖不建發當告入檢究一術有深懷傷說膜盈出劉公的等做落兒醫害麼建機合
重看勘60了的月，會床會時現時資導察所下的嚴度疑機，出瑞血○分受情出地虐師人被議制剛
第置警杆讓道滿時，掉方場沒案查力這醫們顱是陷工動醫視房顱被概嚴疏他床勢敏，為因鑑學
三，現處法搖6陳也出是重有發報介邊研看手具入也驗師網林內告50重忽也摔，雄，被什此定綜
部先急當已且候修雙護導根面這照後分的，鄭為釋，傷大年
務首緊佑，而時黃，加，地有或之公重生們認解亡驗學的
法。行○脹，那科血童傷說離佑待論60嚴醫他無傷學雄當時
及明進廖腫勢以眼出兒外師距○虐討約麼據，面腦大高被
學說他，腦傷所先膜，部醫床廖有師度那根解地後學，佑
大位為說、的，首網外頭科搖人否醫高有以見落最醫制○
學各院他腫重形，視另受兒的害是他從受所們摔勢雄機廖
法我開時經社啟眉眼病致據大麼顧，搖傷鄭為釋，傷大年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檢察官

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一、旗山醫院第86698號診斷證明書、旗山醫院107年03月02日旗醫醫字第1070050558號函、旗山醫院105年11月7日旗醫總字第1050054169號函。
二、高雄長庚醫院診字第8201611210736號診斷證明書、高雄長庚醫院診字第8201612140591號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診療摘要、107年03月22日（107）長庚院法字第8AAF107000118號函。
三、高醫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含旗山醫院提供之廖○佑護理紀錄）、高醫107年03月05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1121號函。
四、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500069800號函（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查訪記錄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住宅相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5年11月10日扣押筆錄。
六、被告劉維勳及廖育淑之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9月8日，被害人為廖家佑）、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11月7日，被害人為廖○佑）。
八、被告之前案判決資料。
九、證人廖○淑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十、證人劉○男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十一、證人余佳樂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十二、被告劉○勳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審判長問
剛剛提出來的這一份證據都有開示給辯護人看過嗎？
檢察官鍾葦怡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收到檢察官所提示之證據？
辯護人均稱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檢察官這邊當庭展示的尺表高度有何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
對於高度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這個部分有意脫不爭執事項的部分，事實上剛檢察官的陳述裡我認為也是有意脫不爭執事項的部分在裡面。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方是否已經出證完畢，有無其餘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並無證據提出。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
剛剛檢察官出示的不爭執事項的部分，我們會認為同處與獨處是不一樣的概念，因為在不爭執事實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前面我們只有確認105年11月07日早上7點半廖○淑離開處所的時候，他確認當時是被告劉○勳被害人廖○佑處在同個空間。但是在跟被告所述，他是在8點半的時候聽到嬰兒的哭聲而醒過來，因此即便是依照本來證人廖○淑的供述以及被告的說法，只能夠證明在這個嬰兒哭鬧的當下以及被告醒過來的時候，可能是被害者跟所謂的犯罪嫌疑人是屬於同在的狀況，但是事實上沒有辦法排除早上7點半的這個時間到被告發現被害人在哭鬧的這段時間，這個空間是屬於所謂的單獨處於一室的情況。所以我認為說，檢察官剛剛在揭示這個不爭執事項的時候，事實上已經有點意脫我們原先不爭執的範圍，那可能會形成對於法官就行行程已經確定，說是當下是事實上的空間，除了被告及被害人同處一室以外，並無其他人可以進入這個空間或是在這個空間的可能性，因此在這裡還是要先特別的是要向各位法官說。

辯護人林若馨律師：檢察官在傷勢的部分他們是有提示這個所謂長庚醫院的右胸以及右前臂的傷勢，但是依據檢察官所提示的說明，有或是長庚醫院施予治療措施時所遺留的。那剛剛評前的證物，有關於這個前胸的傷以及手臂的傷，不能排除我們在旗山醫院的出證是有點片面，那用這個片面的資訊來當成不爭執事項是不適當的。

審判長問：針對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辯護人是否還有針對哪個證據方法有意見？

各別辯護人均稱：無。

審判長諭知提示證據內容超過不爭執事項，當作意見參考。

審判長問：有無其他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無。

辯護人均答：無。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期日先行至此，明日審理程序將會針對本案爭點事項進行調查，上午將傳訊證人林盈瑞醫師，同日下午則將傳訊證人即被告父親劉○男，請各位國民法官於本案審理時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